

兆豐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13 年 12 月 5 日 兆產備字第 1134300834 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網址(<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兆豐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之被保險汽車限於自用汽車。

第三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零件及配件，除特別載明者外，概以被保險汽車原廠裝置之型式為準。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實收保險費六倍為限。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國產汽車最低不得低於 1,000 元；進口汽車最低不得低於 2,000 元。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